

证券代码：830921

证券简称：海阳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东方证券

## 上海海阳保安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海海阳保安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本着勤勉、严谨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立场，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# 一、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经认真审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具体内容，我们认为：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符合公司整体发展需求，综合考虑对股东的合理回报与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，有利于公司可持续、健康、稳定的发展，能够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上海海阳保安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何熙琼、张轶华、冯跃宗

2024 年 3 月 26 日